



經濟部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四二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十六卷第二期

編發行：經濟部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電話：（〇二）二三二二三。轉二九八
印刷：詮豐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每份新臺幣四十元
：每年新臺幣一四四。元
：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帳戶：經濟部
：帳號第。〇。一五。五五六號
：http://210.69.121.61/bulletin/
Index.asp

本期目錄

法規

一、水利

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勸誤表----- 1

二、智財

（一）修正「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三

（二）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四

政 令

一、水 利

修正「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暨附件二「省水標章各項產品規格」部分條文-----	八
---	---

二、工 業

(一) 核定外銷鉛箔膠帶原料退稅標準-----	一一
(二) 核定外銷芝麻油或調合芝麻油原料退稅標準-----	一二
(三) 核定外銷電子傳輸膠帶原料退稅標準（共計兩件）-----	一三
(四) 核定外銷布料編織帶原料退稅標準-----	一五
(五) 核定外銷食品用馬口鐵製空罐之罐身原料退稅標準-----	一七
(六) 核定外銷健身器材用皮帶原料退稅標準-----	一八

三、能 源

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附件一至附件五-----	一九
----------------------------	----

公 告

一、礦 業

核定鴻鏈砂石有限公司依規定，申請採取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九九地號等十筆土地內土石作成預拌混凝土，供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紅線C R 4區段標及C O 1區段標使用…… 二六

二、水 利

- (一) 公告局部變更濁水溪濁水堤防及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河段暨清水溪過溪堤防，照安寮堤防及鯉南堤防等河段之河川區域…………… 二八
- (二) 公告局部變更彰化縣二港海堤區域，其海堤圖籍為第五八號等計六張…………… 二九
- (三) 公告局部變更後龍溪芒埔一號堤防改建工程河段之河川區域…………… 三〇
- (四) 公告局部變更四重溪河口至牡丹水庫河段之河川區域…………… 三一

三、工 業

公告註銷宏育水電有限公司等一二八家公司，行號甲，乙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三二

四、商 業

- (一) 公告受理申請開發工商綜合區之推薦案件事宜…………… 五九
- (二) 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增、刪及修訂一、五九四項貨品，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實施…… 六一

五、標準檢驗

- (一) 預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六三

(一) 預告「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六八
(二) 預告「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七二
(四) 預告「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六

六、智財

預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	九二
-------------------	----

七、能源

公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各類申請書表格式	一〇一
------------------------------------	-----

八、公示送達

(一) 廢止新加坡商歐美亞股份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一三
(二) 廢止德商亞特曼儀器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二四
(三) 廢止新瑞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二四
(四) 廢止香港商星韻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二五
(五) 公示送達菲力育樂有限公司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本部訴願決定書	一二六
(六) 公示送達雙原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本部訴願決定書	一二六
(七) 通知振翔螺絲有限公司申復案	一二七

水利法規

經濟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經授水字第09220216281號

主旨：檢送「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勘誤表」一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河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經水字第○九二○四六一三一七○號令發布在案。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原 列 文 字	改 正 後 文 字
第五十六條 管理機關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其徵收標準，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以外之許可使用行為，除政府機關或公法人外，均應繳納保證金。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許可使用行為，可覓連帶保證人一名或繳納保證金擇一辦理。 <u>前二項繳納之保證金除抵繳其使用費外，如有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或不當得利者亦得抵扣之。</u>	第五十六條 管理機關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其徵收標準，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以外之許可使用行為，除政府機關或公法人外，均應繳納保證金。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許可使用行為，可覓連帶保證人一名或繳納保證金擇一辦理。前二項繳納之保證金除抵繳其使用費外，如有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或不當得利者亦得抵扣之。
第六十四條 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之河川，其應行管理事宜，仍應由該管管理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及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 前項管理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管理機關得先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逾期仍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管理機關得依法處罰之。	第六十四條 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之河川，其應行管理事宜，仍應由該管管理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及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 前項管理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管理機關得先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逾期仍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管理機關得依法處罰之。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經智字第○九二○四六一四五六○號

修正「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部長 林 義 夫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第 二 條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每首新臺幣三千元。
- 二、申請製版權登記：每件申請費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及公告費新臺幣一百元。
- 三、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每件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 四、申請製版權信託登記：每件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 五、申請查閱製版權登記：申請查閱製版物樣本或證明文件，每案新臺幣一百元。申請影印證明文件，每案新臺幣一百元。
- 六、申請製版權登記簿謄本，每案新臺幣五十元，申請人查詢資料，須提供檢索服務者，每張另收新臺幣二十元。但准予登記隨通知發給申請人謄本者，不另收費用。
- 七、申請調解：每件新臺幣五十元。

經 濟 部 令

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附「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經 智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三 八 五 五 四 三 〇 號

部 長 林 義 夫

發 明 創 作 獎 助 辦 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或創作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設國家發明創作獎予以獎助。
依前項規定獎助之對象，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法人、學校、機關(構)或團體。
- 第 三 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每年得辦理評選一次。
- 第 四 條 本辦法發明創作獎助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法人、團體辦理。
- 第 五 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下：
- 一、發明獎
- (一) 金牌：每年最多五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獎狀及獎座。
- (二) 銀牌：每年最多十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獎狀及獎座。
- 二、創作獎
- (一) 金牌：每年最多十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獎狀及獎座。
- (二) 銀牌：每年最多三十件，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獎狀及獎座。
- 三、貢獻獎
- (一) 金牌：每年一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座。
- (二) 銀牌：每年二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座。
- (三) 銅牌：每年三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座。
- 第 六 條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受領人。
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參選貢獻獎之發明或創作，可另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
- 第 七 條 參選發明獎者，以其發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四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權為限。
參選創作獎者，以其創作在報名截止日前四年內，取得我國之新型專利權或新式樣專利權為限。

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或創作，不得再行參選。

參選貢獻獎之發明或創作，如因而獲貢獻獎者，該發明或創作不得再行參選貢獻獎。

第 八 條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者，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報名表，並檢附參選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或圖說、專利證書及參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參選者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九 條 參選貢獻獎者，應填具報名表，敘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四年內取得我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專利權數量、專利權之產品價值及實施狀況、鼓勵員工從事發明創作之措施及其他具體事蹟，並檢具相關可資證明文件。

第 十 條 專利專責機關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之作業應公正、公開，不受任何組織或第三人之干涉。

第 十一 條 為辦理本辦法評選有關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得設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置評選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其主任評選委員，由專利專責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之；其餘評選委員，由專利專責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擔任。

評選委員為無給職；評選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

評選委員會得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分設評選小組辦理。

評選作業及有關事項，由評選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第 十二 條 評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評選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評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評選委員指定或評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 十三 條 評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評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十四 條 評選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以專利專責機關名義為之。

第 十五 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選：評選委員會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後，提名各獎項二倍獎額，入圍決選名單。

- 一、決選：評選委員會得按實際需要就初選入圍名單，實地勘評或由參選者進行簡報說明後，決選得獎者。
- 第十六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參選之發明或創作，均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得從缺之。
- 前項評選基準，由評選委員會決議為之。
- 第十七條 發明或創作在我國取得專利權後之四年內，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之獎項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該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之補助。
- 前項經費補助如下：
- 一、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美洲地區：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三、歐洲地區：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 同一人同時以二以上發明或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者，其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該發明或創作曾獲補助，不得再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申請補助。
- 第一項之著名國際發明展，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
- 符合申請第一項之補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參展當年度提出申請補助。
- 第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得辦理國家發明創作展。
- 第十九條 參選國家發明創作獎或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發明、創作，其專利權經撤銷，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抄襲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撤銷其得獎資格或補助，並追繳已領得之獎助或補助。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助及補助，專利專責機關因預算編列，得予以適當之調整。
- 第二十一條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參選須知、報名書表格式、應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水 利

經濟部水利署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經 水 政 法 字 第 0 9 2 0 6 0 2 1 2 5 0 號

修正「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一點條文暨附件一「省水標章各項產品規格」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

附「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一點條文暨附件一「省水標章各項產品規格」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

署長 陳 伸 賢

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一點修正條文

十二、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之產品，應於產品本體清楚標示省水標章圖樣及廠商編號。使用省水標章時，應依本署註冊之圖樣，

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二十一、執行單位發現使用省水標章之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本署廢止該廠商之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並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 (一) 未依本要點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章之廠商。
- (二) 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補送符合新規格產品證明文件之廠商。
- (三) 已解散或歇業之廠商。
- (四)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之廠商。
- (五) 未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之廠商。

省水標章各項產品規格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條文

二、一段式省水馬桶

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器。

- (一) 一段式省水馬桶每次沖水量須在六公升以下(含)。
- (二) 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〇〇倍以上。
- (三) 產品須符合CNS 3220及CNS 3220-1國家標準之品質相關規定。
- (四) 產品須通過CNS 3221洗淨，漏水，漏氣，排水路性能試驗；及依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ME A112.19.6-1995試驗標準，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公尺以上。
- (五) 產品型錄上應清楚標示該產品馬桶本體，水箱及水箱零件之型號，適用之建築條件與明確之施工說明。
- (六) 若產品僅外觀，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三、兩段式省水馬桶

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器。

- (一) 兩段式省水馬桶每次沖水量大號須在九公升以下(含)，小號須在三公升以下(含)。
- (二) 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〇〇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廿倍以上。
- (三) 產品須符合CNS 3220及CNS 3220-1國家標準品質相關規定。
- (四) 產品須通過CNS 3221洗淨、漏水、漏氣、排水路性能試驗，及依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ME A112.19.6-1995試驗標準，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二公尺以上。
- (五) 產品型錄上應清楚標示該產品馬桶本體、水箱及水箱零件之型號、適用之建築條件與明確之施工說明。
- (六) 若產品僅外觀、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可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工 業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12/17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276840號 有效期限：至95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3919100000-2 0004	鋁箔膠帶	ALUMINUM TAPE	各種尺寸及厚度	M2	100.00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編號
1	7607119000-1	鋁箔	ALUMINUM FOIL	ALUMINUM FOIL PLAIN PURITY :99.3% UP	M2	115.00	
2	3506990000-5	膠	ACRYLIC ADHESIVE		KG	9.46	

備註：

- 1、損耗數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 2、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3、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4、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5、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理 人 姓 名

經 理 人 職 稱

||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12/17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28854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12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1515500000-5 0012	芝麻油或調合芝麻油	Sesame Oil or Blended Sesame Oil	A	公斤	100.00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編號
1	1207400000-1	芝麻	Sesame Seed		公斤	B	1

備註：

- 1、損耗數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 2、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3、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4、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5、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6、第一項用料之應用數量爲B， $B = 2.26 \times A$ ，其中A＝芝麻酒重量百分比，B＝應用原料數量。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12/17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276830號 有效期限：至95年06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4823110000-4 0006	電子傳輸膠帶	CARRIER TAPE	各種規格	M2	100.00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編號
1	3506990000-5	膠	ADHESIVE (ACRYLIC ADHESIVE)		KG	9.08	

備註：

- 1、損耗數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 2、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3、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製 造 品 名 稱

紙 川 十 七 號

紙 一 一 號

一 五

- 4、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5、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12/17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276830號 有效期限：至95年06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4823110000-6 0006	電子傳輸膠帶	CARRIER TAPE	各種規格	M2	100.00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編號
1	3506990000-5	膠	ADHESIVE (ACRYLIC ADHESIVE)		KG	9.08	

備註：

- 1、損耗數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 2、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3、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4、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5、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12/18 文號：工證(0920)化字第0920233003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12月1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5607500000-6 0001	布料編織帶	Fabric Braded Trim	出口報明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	-------------	------	------	----	-----	-------	------

序號	品名	原料名稱	報關類別	退稅率
1	6002301000-8 布料	80% Nylon 20% Spandex matte Tricot Soild	進口報明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12/18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27179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11月01日至97年10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7310299000-9 0004	食品用馬口鐵製空罐之罐身	CAN BODY MADE BY TINPLATE FOR FOODS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210120000-3	馬口鐵皮	ELECTROLYTIC TINPLATE SHEET		2.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6、成品係指罐身（不含罐底及罐蓋）。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12/19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33767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12月2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4010290000-7 0001	健身器材用皮帶	Poly Rib-J Belt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4010290000-7	皮帶	Poly Rib-J Belt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能 源

經濟部 令

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附件一至附件五。

附「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附件一至附件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經 能 字 第 ○ 九 二 ○ 四 六 一 四 一 三 ○ 號

部長 林 義 夫

附件一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申請書

茲依照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規定填具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申請，敬請 准予設置。

此 致

經濟部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申請事業單位代表人：
裝機地址：
連絡電話：

一、設置人基本資料

設置人名稱	事業性質 (公營、私營或組織)	資本額

二、設置原因：(請勾選)

(一)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	
(二)有副產物可以利用者。	
(三)供生產用之蒸氣可利用以發電者。	
(四)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	
(五)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	

三、自用發電設備

(一)發電機組：

機組 編號	原動機型式及規格	燃料別	裝置容量 (瓩)	發電方式 及電壓	用途別(經常 或緊急使用)
				流 相 周波 伏 相 周波	
				流 相 周波 伏 相 周波	

(三)供電線路：

1、線路分布是否在自有地區：

2、是否與當地電業併聯：

四、用電情形：(註明有無餘電或尚須購電)

五、檢附文件：

1、簡要發電計畫書(架構如次頁)

2、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連環保署規定規模者)。

自用發電設備簡要發電計畫書(架構)

壹、計畫概要

- 一、設置人名稱
- 二、設置人地址
- 三、發電所地址
- 四、供電用途
- 五、發電容量
- 六、原動機
- 七、發電機
- 八、發電設備之線路

貳、計畫內容

- 一、設置人基本資料：(含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工廠設立許可函或建築使用執照等影本；共同設置者並應檢附自用範圍在同一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證明文件，提出聯合聲明書。)
- 二、土地使用說明：(含發電所地址、自用發電設備位置圖、土地地籍圖、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三、主要設備規格：(含原動機、發電機)
- 四、發電設備之線路：(含內線圖、線路分布圖、與台電公司之併聯計畫)
- 五、電力、蒸汽使用及輸送計畫
- 六、燃料供應及儲存
- 七、供水系統：(水力發電者應另附水權及水壩設計)
- 八、計畫執行時程

附件二

() 自設許字第 號

經 濟 部 公 報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

查○○○○○○因○○○○○，於○○年○○

月○○日申請於○○○○○○○○○○○○

(裝機地址)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發電容量○○

瓩，經核符合規定，特發給工作許可證。

第 三 十 六 卷

第 一 期

經濟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一 一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茲據○○○○○○○○○○○○○○○○○○申請設置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經審查核合於電業法之規

定，特發給登記證並記事項如下：

- 一、設置人名稱：
- 二、設置人地址：
- 三、發電所地址：
- 四、供電用途：
- 五、發電容量：
- 六、發電方式：
- 七、原動機：
- 八、發電機：
- 九、發電設備之線路：
- 十、其他：

經濟部部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填具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敬請准予變更登記。

此致

經濟部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經 濟 部 公 報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原：

變更後：

申請事業單位代表人： 原：

變更後：

發電所地址： 原：

變更後：

第 三 十 六 卷

變更項目	變更後情形
供電用途	
發電容量	
發電方式	
原動機	
發電機	
發電設備之線路	
其他	

第 一 期

一 四

自用發電設備報告表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自用發電設備基本資料

設置人(或共同設置代理人)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裝置容量(瓩)	裝置地址	

二、發電情形

發電時數	發電度數 (1)+(2)+(3)	臺灣度數
自用电量數(1)	發電附屬設備用电量數 (2)	臺灣度數(3)
平均負載(瓩)	最高負載 (瓩)	平均電力因數 (%)

三、發電成本

人事費	燃料費	材料費
利息	折舊	事務費
其他	合計	

四、燃料使用

煤使用量(公噸)	單位價格 (元/公噸)	單位熱值 (Kcal/公噸)
燃料油使用量(公秉)	單位價格 (元/公秉)	單位熱值 (Kcal/公秉)
天然氣使用量(M ³)	單位價格 (元/M ³)	單位熱值 (Kcal/M ³)

五、發電效率

耗熱量 (千卡/度)	耗水量 (公斤/度)	職工人數
---------------	---------------	------

六、設備簡報

增減情形	故障情形	增減情形	故障情形
鍋爐		原動機	
發電機		變壓器	
線路		其他	

1、本表每半年度填報一次送三份。

2、本表毋須具文逕寄經濟部、北、高、二市政府(建設局)

主管長官

主任技術員

填表員

年 月

公 告

礦 業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授務字第09220131070號

主 旨：核定鴻鏈砂石有限公司依「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原土石採取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採取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九九地號等十筆土地內土石作成預拌混凝土，供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紅線CR4區段標及CO1區段標使用。

依 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採取範圍：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九九，一〇一，一〇一一，一〇三，一一九六一，一二〇〇，一二〇一，一二七〇—三八，一二七〇—九四，一二七〇—二四八地號等十筆土地。
- 二、採取面積：四公頃六八公畝七二平方公尺。

三、採取時間：自公告日起一年。

四、採取土石種類：天然級配、礫石。

五、採取數量：四〇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六、採取方法：以分成A、B二區，以二階段作業方式開採，所採土石製成預拌混凝土供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紅線C R 4區段標及C O 1區段標使用。

七、其他：

（一）旨揭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機關同意使用書件後，始得開採。

（二）所採取土石僅供旨揭工程使用，不得外運營利或作其他用途，並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採取土石數量月報表、運交碎解洗選場（天成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後之砂石數量，及天誠預拌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送「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紅線C R 4區段標及C O 1區段標使用月報表之運貨聯單送本部礦務局。

（三）裝載砂石運輸車輛應加蓋遮布及清洗輪胎，維護道路環境整潔。

（四）第一（A）區土石採掘完工後，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採取深度檢驗符合，始同意進行回填土掩埋壓實，且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回填報驗符合，纔可進行第二（B）區採取土石。回填土來源流向管控支出收貨回聯單、監工日誌及月報表等併送本部礦務局。

（五）開工時（即開工日期）應先向本部礦務局申報，並切實依核定計畫及相關法令施工採取土石。

（六）採取土石之核定公告為中央主管機關，土石採取期間，本部得隨時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及監督。

（七）土石採取業者採取期間應依照「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本部將視其輕重情節命其限期改善、停止採取或廢止公告處分。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礦務局執行

水 利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2 2 0 2 1 6 2 2 0 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濁水溪濁水堤防及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河段暨清水溪過溪堤防、照安寮堤防及鯉南堤防等河段之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濁水溪濁水堤防及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河段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三二五，三五五至三六七號計十四張；清水溪過溪堤防、照安寮堤防及鯉南堤防河段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四三五，四三七，四四〇，四四三，四四六，四四九，四五〇，四五一號計八張。
- 二、廢止原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府水政字第一四二一七八號公告濁水溪河川圖籍第三二五，五五至三六〇，三六二至三六四，三六六，三六七號計十二張及原臺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府水政字第一四二一七八號公告清水溪河

川圖籍第四三五、四三七、四四〇、四四三、四四六、四四九、四五〇、四五二號計八張。

三、本公告圖籍存南投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備閱。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經授水字第09220216230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彰化縣二港海堤區域，其海堤圖籍為第五八、五八之一、六一、六五、六六、六七號計六張。

依 據：海堤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局部變更彰化縣二港海堤區域，其海堤圖籍為第五八、五八之一、六一、六五、六六、六七號計六張。

二、廢止原台灣省政府七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府建水字第一三一六五三號公告彰化縣海堤圖籍第五八、五八之一、六一、六五、六六、六七號計六張。

- 三、本公告圖籍及清冊存置彰化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備閱。
- 四、公告劃入海堤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海堤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海堤區域管制。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2 2 0 2 1 6 2 4 0 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後龍溪芒埔一號堤防改建工程河段之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後龍溪芒埔一號堤防改建工程河段之河川區域，河川圖籍為第四〇、四三、四四、四六、四七號計五張。
- 二、廢止原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授水利字第〇九一二〇二〇〇七七〇號公告後龍溪河川圖籍第四〇、四三、四四、四六、四七號計五張。
- 三、本公告圖籍存苗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備閱。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經授水字第09220216270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四重溪河口至牡丹水庫河段之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四重溪河口至牡丹水庫河段之河川區域，河川圖籍為一、三至一一、一六至一八，二二至二五、二八，三〇至三一號計二十一張。
- 二、廢止原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府建水字第一六二六一五號公告四重溪河川圖籍一、三至一一、一六至一八，二二至二五、二八，三〇至三一號計二十一張及原經濟部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經水利字第九〇二〇二〇二〇四〇號公告

- 四重溪河川圖籍第一、三、五、九、一七、一八、二一、二二、二四、二五、二八、三〇、三一號計十三張。
- 三、本公告圖籍存置屏東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備閱。
-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工 業

經濟部 公告

主 旨：公告註銷宏育水電有限公司等一二八家公司，行號甲、乙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依 據：依據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經 授 中 字 第 0 9 2 3 1 3 0 2 7 7 0 號

附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等 級	執照號碼	電匠姓名	營業地址	備 註
宏育水電有限公司	蔡良桂	建甲	五三四七	池 明 雄 徐克成 蔡良桂	宜蘭縣冬山鄉建國路二十三號	
台灣中美水電工程有限公 司	廖振慶	建甲	六一九二	廖振慶 李錦興 林武男	宜蘭三星鄉大隱村大埔路一九〇之 一號	
執兆有限公司	駱錦川	建甲	八五六九	黃光雄 黃慶福 駱澤鄰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水源路三十七 巷二弄十四號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進行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浩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萬鎮宗	建甲	七七一四	莊俊福 王聖凱 周勝德	基隆市中正區正義路二巷四十二之 三號四樓	
彬城工程有限公司	羅秀蘭	建甲	三四六八		台北縣金山鄉中正路八十四號二樓	
崑業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江長旺	建甲	三五七八		台北縣鶯歌鎮光明街一〇二巷四號	
家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燦樟	建甲	四四七二	林汶桐 童萬得	台北縣板橋市民有街七十三巷二號 四樓	
復國工程有限公司	曾子信	建甲	四九七六	林永崇	台北縣永和市民生路七十九號五樓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德仲水電空調工程有限公 司	林 朝 永	建 甲	五 二 一 八	蔡 振 修 陳 毅 雄	台北縣樹林鎮俊英街一一一巷十之 一號二樓	
一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袁家臣	建 甲	五 八 六 〇	苑 治 平 游 禮 順 黃 文 燦	台北縣淡水鎮自強路二二一之二號 三樓	
立覆企業有限公司	徐梅玥	建 甲	五 九 一 一	楊 志 慶 楊 世 達 鄧 嘉 郎	板橋市滿平街一三六巷二弄十五號 (台北縣)	
峒旺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張清文	建 甲	六 四 一 七	蘇 丁 賢 潘 永 松	台北縣板橋市長安街六十一號	
億昌企業工程有限公司	陳炳佳	建 甲	六 五 七 四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一五一巷八弄 一號二樓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名	等級	執照號碼	電匠姓名	營業地址	備 註
鉅鋒工程有限公司	黃朝銘	建甲	六六六七	黃朝標 鍾政信	北縣中和市興南路二段一四二巷十七弄十二號	
旭倫工程有限公司	蔡秀麗	建甲	七八〇〇	羅義樹 黃勝吉 羅金德	台北縣新店市新生街十八巷三號一樓	
達芳工程有限公司	許力文	建甲	八〇六二	許旭輝 黃峰杰 曹碩顯	台北縣中和市連勝街三十八巷二十二號四樓	
又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詹炯義	建甲	八七二三	陳韋丞 吳振揚 李茂昇	台北縣三重市仁愛街二八三巷十號一樓	
森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高南興	建甲	九〇一四	高國昌 陳尙漢 林佳添	台北縣新店市安德街五十三號一樓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柏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宏	建甲	九一〇一	郭昆明 紀嘉能 張舜杉	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一〇九巷一之二號	
富升水電冷凍企業有限公司	吳國鏗	建甲	九一〇四	曹祥高 林建鼎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三段四十一號	
錦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廖錦發	建甲	九一四九	廖錦發 廖振春 程萬春	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五十三巷四號	
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素娟	經甲	二五五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一〇二號七樓	
虹昕事業有限公司	劉順賢	經甲	六三一	巫俊欽 洪國隆 劉家男	板橋市信義路六十八之一號四樓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耕升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中	經甲	八一六	林政宏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一八一巷四號二樓	
嘉泰資詢電氣工程有限公 司	李輝斌	經甲	八九八	謝溫栓 許順進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六四九號五樓之二	
峻鎗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陳志文	經甲	九一七	王六佑 陳志文 蔡信利	台北縣樹林市太元街五二號一樓	
緯安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李榮峰	經甲	一〇四二	王騰銘	台北縣林口鄉中正路四十一巷十號一樓	
金悅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永平	經甲	一一一五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四五三巷十八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橋聲	經甲	一一四八		台北縣新店市安祥路一四三號四樓	
叢豐企業有限公司	王忠信	經甲	一二四四之一		台北縣三重市自強路一段一六〇巷一弄五號五樓	
振傑工程有限公司	黃進生	建甲	六二二一		桃園市永定一街五十號	
易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武	經甲	三四二		桃園市長安街三十巷八號二樓	
東銳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慶	經甲	五七一		桃園市龍安里文中路七四七號九樓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尙銓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葉尙青	經 甲	一一四五		桃園縣龍潭鄉三林村民生路一四二巷十三弄九號	
春福吉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蔡加邦	建 甲	六六三〇	張正堂 陳合豐 陳吳曜榮	新竹市文華里北大路八十八號二樓	
日建工程有限公司	吳東吉	經 甲	八七七	吳俊賢 彭煥雄	新竹市福林里武陵路三十六號二十樓之三	
偉誠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黃建杉	建 甲	六五九一	陳錦村 孫石龍 黃建杉	台中縣太平市新坪里樹業路三三六巷二號一樓	
三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石顏金蓮	建 甲	七三三一	石純智 陳明勳 吳旺勳	台中縣大肚鄉磺溪村文昌路三〇七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上技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蔡含笑	建甲	八三七〇	李有程 張家彬 蔡俊隆	台中縣大甲鎮日南里黎明路一之六十號	
俊鈴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劉秋城	建甲	九〇二八	徐盛田 莊剛權	台中縣大里市內新里新仁路二段二四六號一樓	
大道電信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何清雲	建甲	三八〇七	王成協 周百認	台中市三民路二段四十四號六之二一室	
榮成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榮龍	建甲	四八九八		台中市工業區二十二路二十六號	
海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楊賜筆	建甲	五〇〇六	楊順裕 鄭志忠 林文和	台中市忠誠街一三七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名	等級	執照號碼	電匠姓名	營業地址	備 註
金柏昌股份有限公司	范榮國	建甲	六一九四	邱政文	台中市北屯區熱河路一段六十九號 二樓	
常裕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李木佃	建甲	六九五五	李信賢 張育瑞 李木佃	台中市重慶路二二〇巷十一號	
慶寬企業有限公司	龔慶琳	建甲	七三七八	郭永南 龔慶琳 余玉萬	台中市北區天祥街二三四號	
思為工程有限公司	林鈴娟	建甲	七三九五	吳添源 王慶璋 吳鴻武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四六四巷 七號	
健樂水電工程(股)公司	塗松林	建甲	八二四八	易志林 陳李欽 張源芳	台中市東區東橋里建德街三四六巷 十八弄二十五號四樓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鑫鋒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劉明俊	建甲	八三四一	林得興 曾品雄 朱正忠	台中市北屯區平和里遼陽二街三十九號一樓	
靖航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賴淑惠	建甲	八四三一	林德旺 陳義雄	台中市北區賴厝里太原路二段四十三號一樓	
永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陳文雄	建甲	八五三九	湯志源 陳冠宇 蕭運龍	台中市北屯區平德里河北路二段六十八號一樓	
助晟股份有限公司	佟振孝	建甲	九一四八	吳坤洲 鄭家富 陳煜國	台中市西區民龍里大和路二十四號八樓	
玖億機電有限公司	廖大江	經甲	十八	羅欽賜 陳秀財 張瑞麟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七十三號十樓之三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立得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澤	經甲	一九二	謝承文 韓炳葵	台中市西屯區大信街五十號七樓之三	
中昱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廖文賢	經甲	五八一	吳家全	台中市西區五權一街一六二巷二弄一號一樓	
東驛電機有限公司	凌瑞和	經甲	八八四	簡舜明	台中市西屯區福安里福雅路一三七巷三號二樓	
文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趙文明	經甲	九三一	楊政益 李順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四三七巷十七號三樓之一	
三榜實業有限公司	廖苑汝	建甲	六八四八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一二九之十八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陳恒仁企業有限公司	張春菊	建甲	三三四七	郭春山 林鉦原	彰化縣田中鎮新宮街三十六號	
雍舜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古金梅	建甲	六四五二		彰化市彰水路二五八巷六號	
三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林定芳	建甲	六九一三	張央明 林俊杰 鄭智仁	彰化縣和美鎮中園里東興路三六一號	
昌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陳義中	經甲	三六六	張道淇 游泰山 陳秋榮	彰化縣田尾鄉豐田村光復路四段七十七號二樓	
復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林麗里	經甲	一九八	張家勝 周文榮	雲林縣麥寮鄉仁德路五十三號一樓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河松科技有限公司	林嘉祈	經甲	九二二	林螢輝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六四九號 一樓	
嘉良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黃嘉良	建甲	五〇七七	張宗榮	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三十四之六十 一號	
永麒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李王惠暖	建甲	六一二〇		嘉義市車店里上海路五十九號	
源昇水電有限公司	宋順保	建甲	一七三〇	宋順保 黃瑞芳 陳啓鴻	台南縣仁德鄉保安村五十四之六十 一號	
碩宏企業有限公司	陳德全	建甲	七五六二	歐本元 蘇進生 李振山	台南縣永康市龍潭里自強路七五〇 巷六十八弄十四之九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豪泉工程有限公司	梁月紅	經 甲	五六九	黃元省 蕭春貴 黃清泉	台南縣鹽水鎮大莊里二十五號	
昇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蕭清仁	經 甲	五七九	張明光 邱志成 黃金水	台南縣山上鄉新莊村大庄三十四號	
廣誠工程有限公司	王炎椿	經 甲	八七一	林景德	台南縣歸仁鄉七甲村南潭三街一六 二巷六弄十六號	
雷科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光華	經 甲	九四四	陳世興 謝晏宸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一二八巷一弄 六號一樓	
宇慶工程有限公司	郭修	建 甲	八〇三〇	蔡銘傳 陳文雄 陳本源	台南市北區北安路一段五十二巷一 弄一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華 奕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陳 淑 華	建 甲	八 五 九 二	藍 曜 宏 薛 俊 賢 施 福 文	台 南 市 永 安 街 四 三 〇 巷 二 十 七 弄 二 十 三 號	
錦 菁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黃 銓 泉	建 甲	四 一 四 二	潘 惠 渠 黃 金 德 黃 銓 泉	高 雄 縣 路 竹 鄉 新 達 村 平 海 路 一 之 五 號	
明 林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劉 秀 鑾	建 甲	七 〇 七 二		高 雄 縣 鳳 山 市 鳳 松 路 三 二 八 巷 八 弄 十 四 之 二 號	
全 濠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侯 劍 靈	建 甲	七 五 三 三	余 政 寰 曾 桂 營 賈 世 傑	鳳 山 市 西 湖 街 十 四 巷 九 弄 三 號	
八 通 水 電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巫 煥 德	建 甲	八 二 八 八	張 吳 璽 王 龍 鵬 劉 三 連	高 雄 縣 鳳 山 市 凱 旋 路 三 二 一 號 十 一 樓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韋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蔣清雄	建甲	八四二六		高雄縣梓官鄉中崙路一一三巷一〇七之七號	
科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立興	建甲	八五〇八	郭來服 張新文 趙志忠	台灣省高雄縣鳳山市瑞中街一五八號一樓	
奇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余安吉	建甲	八九七五	蔡武泉 曾寶法 高鴻守	高雄縣大寮鄉山頂村鳳林三路七〇一巷九號	
韋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韋國牆	經甲	九八	李偉閣 鄭水龍 陳茂萍	高雄縣鳳山市輜汽路一六四號	
連強工程有限公司	李菊蓮	經甲	五七六	梁炳逸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東路二八七巷二十八號一樓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韋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傅林千媛	經甲	一〇八五	趙憲忠 高榮欣 蔡述勤	高雄縣林園鄉溪州一路三七六巷四十一號一樓	
建融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陳亭穎	經甲	一二五一	陳建良 王吉祥 劉至文	高雄縣仁武鄉竹後村竹門街二十一號一樓	
亨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馬林素玉	建甲	五三一八	吳清霖 羅字能 王照勝	屏東市歸仁路六十六之六號二樓	
捷暉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洪國勝	建甲	五六三九	廖文毅 陳進丁 鄭正楠	屏東縣屏東市凌雲路一五一巷五十三弄六號	
良銓工程有限公司	李至宏	建甲	七〇四〇	張培威 蔡榮溪	屏東縣東港鎮明德二街八巷十五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田野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許逸祥	建甲	七一〇三	許逸祥 許文賢	屏東縣東港鎮大東路二九九巷十號 一樓	
勤偉工程有限公司	柯明炎	建甲	八二一六	曾議德 洪金源	屏東市永安里棒球路一〇三巷二十九號	
仁崎工程有限公司	李武強	建甲	八四〇九		屏東市崇蘭里中山路一八七號十一 樓之二	
德清工程有限公司	黃銀清	建甲	八九二〇	呂昆澤 張文中	屏東市公德一街三十一號	
奇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吳玉麟	建甲	三一〇一	鍾孟郎	台東市更生路五十巷六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承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游秀琴	建甲	三六八七	游澤清 蕭木通	台東市中正路一七九號	
皇電工程有限公司	王運近	建甲	四二五四		花蓮市民政里順興路一一八號	
淨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黃芙蓉	建甲	七二三七	鄭乃賓 陳台生 陳紹洪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五街九十七號	
立銘電業有限公司	郭旺	建乙	一九八七	李進發	台北縣三重市雙園街八十八號	
豐達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林模長	建乙	二二七四	蕭宗哲	台北縣三重市力行路二段九巷八號 四樓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祐源工程有限公司	張祐源	建乙	二六五八	張祐源	台北縣中和市秀峰街七十九巷八號 一樓	
竣寶工程有限公司	鄭進豐	經乙	二八一	鄭進豐	台北縣板橋市莒光路六十六之二號	
廷佑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王憲平	建乙	三三〇六	詹世章	台中縣潭子鄉興華一路三五七巷十七號一樓	
群毅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卓志鴻	經乙	二五三	楊明桂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里大仁街四十九號一樓	
佳達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林榮發	建乙	三三四一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五十一號一樓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以信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宋樹華	經乙	二七六	劉茂松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三三一號一樓	
曲佑有限公司	楊天進	建乙	三一七四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太保二七〇號	
弘格企業有限公司	黃光男	建乙	三〇九一	黃光男	台南縣仁德鄉一甲村忠義三街廿二號一樓	
獨品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李建興	建丙	二八六		台中縣大肚鄉蔗柯村遊園二段二七四號	
強邦電氣行	邱智人	建甲	四九九六	游連福 蔡永昌 許萬金	土城市中央路一段三一八巷十三弄九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松泰水電工程行	歐勝逢	經甲	九五〇		臺北縣泰山鄉民族街一七之一號二樓	
士牛程鴻水電行	劉豹雄	建甲	五二八九	劉豹雄 熊鴻福 賴以桓	台中縣石岡鄉德興村豐勢路一一九號	
明禾機電工程行	楊素嬌	建甲	五七四二	陳添明 邵銀倉 蔡武佐	台中縣大甲鎮日南里四鄰中山路二段七七九巷四號	
宏泰水電工程行	陳宏嘉	建甲	八二四二	陳吉文	台南市西區西賢里西賢一街一八六號	
廣銓水電工程行	李秀英	建甲	七四三二		屏東縣潮州鎮八爺里自由路八十八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旭展電業行	張國忠	建乙	一七五〇	趙萬升	台北縣林口鄉湖南村佳林路一三六號	
博勝水電行	李瑞獻	建乙	一八九五		苗栗縣銅鑼鄉成功街一巷七號二樓	
晉業水電行	廖秀寬	建乙	三四九五		台中縣大里市永東街二十八號	
紐豐電氣行	郭森林	建乙	二〇一	陳武治	彰化市西安里華山路一〇七號	
永泰祥水電行	黃木秋	建乙	一〇五八	吳守廉	彰化市彰美路一段二三二巷五十五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等 級	執 照 號 碼	電 匠 姓 名	營 業 地 址	備 註
大同水電行	張賴鉛	建乙	一一一二	賴漢科	員林鎮大饒里大饒路八〇二巷一〇六號	
裕吉水電行	何正吉	建乙	一五五二	何正吉	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一段一五六號	
電一電機工程行	李高雄	建乙	三三六五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中央路二段五三〇號	
健全水電工程行	賴志松	建乙	一六六三	朱瑞麟	嘉義市保安里北社尾三一二號	
建弘水電行	鄭李秀鳳	建乙	一四八九	蔡炳南	雲林縣林內鄉成功路六十一號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名	等級	執照號碼	電匠姓名	營業地址	備 註
文化水電行	張昆城	建乙	三四四七		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林森路五鄰三五七號	
統一水電工程行	鐘福梅	建乙	二八九九	林芳遊	台東市中山路三九三號七樓之十一	
義發水電工程行	蘇正富	建乙	三四四五	蔡侑憲	台東縣東河鄉邵蘭村二十二鄰邵蘭路一二一號	
信利水電行	劉傳菊妹	建乙	一二七二	楊生林	花蓮縣玉陵里和平街三一二號	
永豐水電行	江金財	經乙	七四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二段二五一號二樓	

商 業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二 ○ 二 二 六 二 五 ○ ○ 號

主 旨：公告受理申請開發工商綜合區之推薦案件事宜。

依 據：工商綜合區申請作業要點第八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間：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十日止。
-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符合公平原則，工商綜合區開發案之申請時間依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公告受理推薦之可供申請面積，詳如附表一。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附表一

收件期間	補正截止日期	審查會議預訂日期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十日	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九十三年一月下旬
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九十三年二月下旬
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九十三年三月下旬
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日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九十三年四月下旬
九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九十三年五月下旬
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三年六月下旬
備註：一，申請案收件及補正期限，以本部收件戳或郵戳為憑。倘逢國定假日得順延一日。 二，無申請案提出之月份得不召開審查會議。		

附表二、 工商綜合區推薦案總表

生活圈	分配總量 (公頃)	推薦件 數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比例 (%)	生活圈	分配總量 (公頃)	推薦件 數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比例 (%)
-----	--------------	----------	--------------	-------------	-----	--------------	----------	--------------	-------------

基隆	270	3	22.44	196.54	72.79%	嘉義	270	2	25.43	156.16	57.84%
台北		7	85.65			新營		1	10.02		
桃園		10	78.30			台南		5	32.50		
新竹		0	0.00			高雄		4	56.37		
宜蘭		1	10.15			屏東		3	31.85		
苗栗	250	1	5.26	37.38	14.95%	花蓮	60	0	0.00	11.35	18.92%
台中		3	32.12			台東		1	11.35		
南投		0	0.00			澎湖	20	0	0.00	0	0.00%
彰化		0	0.00			金門	20	0	0.00	0	0.00%
雲林		0	0.00			馬祖	10	0	0.00	0	0.00%

備註：1.目前台灣地區二十個生活圈之分配總量，合計共九百公頃。

2.表列可供申請面積係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

總 經 理 公 署

經 理 十 長 組

經 理 一 課

長 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貿 貨 字 第 0 9 2 7 0 1 9 0 3 3 0 號

主 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增、刪及修訂一、五九四項貨品，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實施。
依 據：

- 一、總統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235581號令公布之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 二、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召開之貨品分類委員會第九九九次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茲依據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之稅則號別及貨名，「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增列CCC○一○一・一○・○
○・一○—四「馬，純種繁殖用」等八○六項貨品，刪除六一一項貨品，並修訂CCC○三○四・一○・二○・九○—
八「其他供食用之魚頭，魚尾，魚唇，魚骨及魚肚，生鮮或冷藏」等一七七項貨品之貨名。其號列，貨名及輸出入規定
詳如附表。（詳細品目請至貿易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trade.gov.tw>】查閱公告資料）

局長 黃 志 鵬

標準檢驗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830號

主 旨：預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連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授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草案全文：「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二三四三一七八六；聯絡人：陳欣惠；電子信箱：b052p1@bsmi.gov.tw；電話（02）三三四三一六0二。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報 驗 義 務 人 依 前 條 第 一 項 取 得 預 購 商 品 檢 驗 標 識 資 格 者，其商品經檢驗不合格或未依本辦法使用者，應立即停止其

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前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五倍量經檢驗合格或查核符合後，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第 十 二 條 報驗義務人未曾使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者，依下列規定註銷、抵用或繳還：

- 一、報驗義務人因商品數量或包裝未全，申請撤回報驗者，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得准在次批商品報驗時抵用或繳還。
- 二、臨場取樣或檢驗時，因商品數量未達報驗數量，除依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規定，更正其報驗數量外，剩餘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號碼連續在一百枚以上者，得准在次批商品報驗時抵用，未滿一百枚者逕予註銷。
- 三、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未曾使用者，得申請繳還。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申請抵用商品檢驗標識者，應於原報驗申請書註明剩餘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及枚數，並於次批報驗申請書註明抵用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及枚數。

報驗義務人依第一項繳還商品檢驗標識，經原報驗檢驗機關審核符合者，發給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得申請抵用或退還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

第 十 八 條 （刪除）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係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為明確規定經檢驗不合格情形停止預購標識，配合實際作業情形及維護廠商權益，爰擬具商品檢驗標識使

用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及刪除第十八條條文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規範報驗義務人報驗商品有不合格情事者，應停止預購其商品檢驗標識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增列報驗義務人未曾使用之預購商品檢驗標識，得申請繳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因自行標印內銷品保認可登錄工廠專用標識之過渡期已屆滿，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依前條第一項取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者，其商品經檢驗不合格或未依本辦法使用者，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前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五倍量經檢驗合格或查核符合後，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第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預購商品檢驗標識，未依本辦法使用者，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前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五倍量查核符合後，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一、為明確規範報驗義務人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取得預購標識資格者，其嗣後報驗商品有經檢驗不合格情事，應停止其預購資格；爰予酌修第一項，俾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二、第二項明列經一定數量檢驗合格者，得予恢復預購標識。
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未曾使用標準檢驗	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未曾使用標準檢	為明確規範報驗義務人未曾使用之

局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者，依下列規定註銷、抵用或繳還： 一、報驗義務人因商品數量或包裝未全，申請撤回報驗者，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得准在次批商品報驗時抵用或繳還。 二、臨場取樣或檢驗時，因商品數量未達報驗數量，除依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規定，更正其報驗數量外，剩餘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號碼連續在一百枚以上者，得准在次批商品報驗時抵用；未滿一百枚者逕予註銷。 三、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未曾使用者，得申請繳還。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申請抵用商	驗局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者，依下列規定註銷、抵用或繳還： 一、報驗義務人因商品數量或包裝未全，申請撤回報驗者，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得准在次批商品報驗時抵用或繳還。 二、臨場取樣或檢驗時，因商品數量未達報驗數量，除依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規定，更正其報驗數量外，剩餘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號碼連續在一百枚以上者，得准在次批商品報驗時抵用；未滿一百枚者逕予註銷。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申請抵用商品檢驗標識者，應於原報驗申請	預購商品檢驗標識得申請繳還，爰予增列第二項第三款。
--	--	----------------------------------

第十八條 (刪除)	品檢驗標識者，應於原報驗申請書註明剩餘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及枚數，並於次批報驗申請書註明抵用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及枚數。 報驗義務人依第一項繳還商品檢驗標識，經原報驗檢驗機關審核符合者，發給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得申請抵用或退還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國產商品分等檢驗實施辦法登記為分等檢驗之廠場且經專案核准可自行標印內銷品保認可登錄工廠專用標識者，其內銷品保認可登錄工廠專用標識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視為第三條之商品檢驗標識。	書註明剩餘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及枚數，並於次批報驗申請書註明抵用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及枚數。 報驗義務人依第一項繳還商品檢驗標識，經原報驗檢驗機關審核符合者，發給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得申請抵用或退還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
一、本條刪除。 二、自行標印內銷品保認可登錄工廠專用標識過渡期六個月已屆滿，配合刪除。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經 授 標 字 第 0 9 2 2 0 0 5 0 8 2 0 號

主 旨：預告「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授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三、草案全文：「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23431786；聯絡人：李泉祿；電子信箱：chyuan.lee@bsmi.gov.tw；
電話：02-23431792。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五 條 報驗義務人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十五日內，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免費複驗一次。

報驗義務人申請複驗時，應檢具申請書及必要文件，向原檢驗機關（構）辦理，檢驗機關（構）得僅就不合格項目執行檢驗。

第 七 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者，報驗義務人檢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一次。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不以一次為限。

前項重新報驗之商品，檢驗機關（構）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但應包含不合格項目。

第 十 條 檢驗不合格之樣品，由報驗義務人於接獲不合格通知書三個月內領回，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重新報驗、退運、銷毀或其他處置。

未依前項規定領回之樣品，由檢驗機關（構）自行處理。但樣品保存期限未達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係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商品檢驗攸關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為有效管理檢驗不合格商品流向，避免不合格商品流入市場，兼顧便利業者經營之商機，乃檢討複驗、重新報驗之檢驗程序予以簡化，並重新明確規範檢驗不合格樣品之領回程序，爰擬具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計修正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檢驗不合格商品於複驗時，得僅就不合格項目執行檢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新增重新報驗之商品，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經檢驗不合格樣品之領回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五 條 報驗義務人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十五日內，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免費複驗一次。 報驗義務人申請複驗時，應檢具申請書及必要文件，向原檢驗機關（構）辦理，檢驗機關（構）得僅就不合格項目執行檢驗。	第 五 條 報驗義務人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十五日內，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免費複驗一次。<u>但食品、農畜水產類商品，其檢驗不合格之項目屬衛生、安全等事項者，不適用之。</u> 報驗義務人申請複驗時，應檢具申請書及必要文件，向原檢驗機關（構）辦理。	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文字刪除，理由因食品類商品，經濟部已公告廢止輸入C01、C02進口檢驗規定，並由衛生署於九十一年一月公告轉換為輸入代號F 0 1、F 0 2進口查驗規定，應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辦理通關，不適用「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 二、複驗均作全項檢查，經常影響業者之商機，為免耗時並簡化檢驗程序，第二項增列複驗得僅就不合格項目執行檢驗。
第 七 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	第 七 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檢驗不合格案件重新報驗時均作全

者，報驗義務人檢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一次。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不以一次為限。 <u>前項重新報驗之商品，檢驗機關（構）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但應包含不合格項目。</u>	者，報驗義務人檢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一次。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不以一次為限。	項檢驗，經常影響業者之商機，為免耗時並簡化檢驗程序，增列第二項檢驗不合格重新報驗之商品，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
第十條 <u>檢驗不合格之樣品，由報驗義務人於接獲不合格通知書三個月內領回，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重新報驗、退運、銷毀或其他處置。</u> <u>未依前項規定領回之樣品，由檢驗機關（構）自行處理。但樣品保存期限未達三個月者，不在此限。</u>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樣品，應自報驗義務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重新報驗、退運、銷毀或其他處置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領回，逾期由檢驗機關（構）自行處理。但樣品保存期限未達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明確規範檢驗不合格樣品之領回程序及退還期限，將原條文修正為第一、二項分別作規範。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870號

主 旨：預告「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授權依據：標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旨揭辦法名稱擬修正為「認證委託實施辦法」。
- 四、草案全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五、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 六、標準檢驗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23970715；聯絡人：黃貞盛；電話：02-23963360轉733；電子信箱：metrology@bsmi.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符合性評鑑基礎架構之要求，同時參考國際之發展趨勢，整合國內認證之資源，推動單一窗口之服務，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配合政府再造，不再負責認證執行之業務，將轉換為建構全國性符合性評鑑機制之規劃與管理認證組織等角色，爰擬具「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除修正原實施辦法名稱外，計修正一條，刪除十一條，新增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認證委託實施辦法。
- 二、配合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裁撤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角色之轉變，爰刪除原執行認證之相關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十二條）
- 三、定義認證業務範圍、內容及實施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四、配合標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認證業務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標準化認證機構辦理之意旨，規定受託機構之基本資格、條件及辦理委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五、規定受託機構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但經專責機關同意時，受託事項非主要部分得分包其他機關(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規定專責機關對受託機構執行稽核，受託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規定受託機構如有重大原因無法執行受託事項時，應主動告知專責機關，雙方並得調整委託契約。（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規定得終止委託契約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九條）

認證委託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標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認證業務如下：

- 一、建構及維持符合國際標準之認證機制。
- 二、代表國家參加相關國際認證組織活動，並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 三、處理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相關事宜，協助政府與他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 四、以認證組織或政府代表身分參加國際標準組織之符合性評鑑相關會議與活動，表達國內意見，維護國家權益。
- 五、與其他法規主管機關合作，推廣國家認證方案。

第 三 條

前條各項認證業務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依國際標準規劃相關管理系統，訂定相關認證機制，建立符合性評鑑認證領域、建立評審員管理系統及能力試驗管理系統。
- 二、申請加入國際認證組織，完成評估程序後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履行協議內容，並接受國際認證組織之評估。
- 三、協調政府機關(構)處理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相關問題，協助政府機關(構)與他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並提供諮詢、協調及技術服務。
- 四、參加國際標準組織之符合性評鑑相關會議及活動，蒐集國內外符合性評鑑資料，建立國家型符合性評鑑資料庫，並提供諮詢、協調服務。
- 五、協調其他法規主管機關以工作小組或其他合作方式，建立認證機制運用模式。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受託辦理認證業務之標準化認證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合法設立之公益法人。
- 二、依國際標準組織標準建立認證制度，並向國際或區域認證組織申請成為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者。
- 三、專業認證領域，至少包括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產品驗證機構認證及實驗室認證。

第 五 條

認證業務之委託方式，得視委託業務之性質，簽訂委託契約。

前項委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約定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及稽核方式。

- 第 六 條 受託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
受託機構經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 第 七 條 專責機關得隨時稽核受託機構執行受託業務；受託機構如有缺失，應於限期內改善。
受託機構對於前項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八 條 受託機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事項之執行時，應即通知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
- 第 九 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其委託契約：
一、未能有效維持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二、違反或怠於執行第五條第二項委託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者。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者。
四、未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期限內改善者。
五、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者。
六、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七、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約定事項者。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認證委託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	為配合政府再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不再負責認證之執行業務，將轉換為建構全國性符合性評鑑機制之規劃與管理認證組織等角色，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標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標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一、 <u>本條刪除。</u> 二、標準法第二條已明定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不再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第 三 條 經濟部為辦理認證業務，特設置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認證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局不再負責認證執行之業務，本條設置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係屬認證執行之業務，爰予刪除。
	第 四 條 本辦法認證之對象如下： 一、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產品驗證機構、稽核員驗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局不再負責認證執行之業務，本條認證之對象係屬認證執行之業務，爰予刪

	證機構(以下均簡稱驗證機構)。 二、稽核員訓練機構(以下簡稱訓練機構)。 三、檢驗機構。 前項有關認證之依據及其適用範圍，由認證委員會參酌相關國際標準定之。	除。
	第 五 條 辦理驗證、訓練及檢驗相關業務之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向認證委員會申請認證。申請認證相關規定由認證委員會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局不再負責認證執行之業務，本條係屬認證執行之業務，爰予刪除。
	第 六 條 申請認證之機構，經評鑑結果符合規定者，由認證委員會發給認證證書，並許可其使用認證標誌，即為已認證機構。 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得申請重新接受評鑑展延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局不再負責認證執行之業務，本條係屬認證執行之業務，爰予刪除。

	前項認證標誌之式樣及使用說明，由認證委員會定之。 評鑑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自核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認證。	
	第 七 條 在認證證書有效期限內，已認證機構應接受每年至少一次追查。 前項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認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於一個月內改善，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結果仍不符合規定者，廢止其認證，並追繳認證證書。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局不再負責認證執行之業務，本條係屬認證執行之業務，爰予刪除。
	第 八 條 已認證機構停業不得超過六個月。 前項停業之原因及預定恢復營業之日期，於停業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向認證委員會申報。 未依前項規定向認證委員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局不再負責認證執行之業務，本條係屬認證執行之業務，爰予刪除。

	會申報或逾期未恢復營業者，認證委員會得廢止其認證，並追繳認證證書。	
	第九條 已認證機構之認證經廢止者，於核定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認證。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局不再負責認證執行之業務，本條係屬認證執行之業務，爰予刪除。
	第十條 認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者，應向認證委員會申請換發新證。 認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滅失者，得申請補發。 經認證委員會廢止認證者，不得使用認證標誌。廢止之認證證書未於核定廢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認證委員會繳銷者，認證委員會得公告註銷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局不再負責認證執行之業務，本條係屬認證執行之業務，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申請認證及已認證機構，應繳納下列費用： 一、申請費。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局不再負責認證執行之業務，本條係屬認證執行之業務，爰予刪除。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認證業務如下： 一、建構及維持符合國際標準之認證機制。 二、代表國家參加相關國際認證組織活動，並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三、處理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相關事宜，協助政府與他國		一、<u>本條新增。</u> 一、我國是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的簽署者之一，有責任履行協定中各項規定，其中第五條有關認證與標準化等相關制度由經濟部負責。 三、依經濟部內部分工與標準法意涵，事實機關是由本局擔任。 四、第二款之國際認證組織包括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亞太實驗室認證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相關之認證作業程序由認證委員會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一、本局不再負責認證執行之業務，本條係屬認證執行之業務，爰予刪除。
	二、評鑑、追查、複查作業費。 三、年費。 四、證書費。 前項費用之金額，由認證委員會定之；未按規定繳納，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末繳者，得不受理申請或廢止其認證。	

第 三 條 前條各項認證業務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依國際標準規劃相關管理系統、訂定相關認證		一、<u>本條新增。</u> 二、說明主管機關建立認證機制所採取之作法及運作方式，並應符合符合國際標準規範。
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四、以認證組織或政府代表身分參加國際標準組織之符合性評鑑相關會議與活動，表達國內意見，維護國家權益。 五、與其他法規主管機關合作，推廣國家認證方案。		聯盟（APLAC）、國際認證論壇（IAF）、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國際稽核人員及訓練驗證協會（IATCA）等，雖明列國際組織之名稱，但不以此為限。 五、第三款之協助政府與他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如亞太經合會（APEC）之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與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議等，但不以此為限。 六、第四款之國際標準組織，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協會（IEC）等，雖明列國際標準化組織之名稱，但不以此為限。 七、第五款之推廣國家認證方案，如環檢實驗室認證制度與勞安實驗室認證制度等，但不以此為限。

機制、建立符合性評鑑 認證領域、建立評審員 管理系統及能力試驗 管理系統。 二、申請加入國際認證組 織，完成評估程序後簽 署相互承認協議，履行 協議內容，並接受國際 認證組織之評估。 三、協調政府機關(構)處理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 貿易障礙協定相關問 題，協助政府機關(構) 與他國簽署相互承認 協議，並提供諮詢、協 調及技術服務。 四、參加國際標準組織之符 合性評鑑相關會議及 活動，蒐集國內外符合 性評鑑資料，建立國家		三、主管機關應以國家代表身分參加國際認 證組織活動，以簽署相互承認協議為目 標。 四、主管機關依政府權責分工，處理世界貿 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相關國內 外問題，並提供諮詢、協調服務，協助 政府機關與他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五、在符合性評鑑事務中，主管機關在國際 標準組織與國內間，扮演蒐集資訊與表 達意見之功能。 六、主管機關經由與其他法規主管機關協調 相關法令之訂定及修正，建立合作方 式，建構國家認證體系。
---	--	---

型符合性評鑑資料庫，並提供諮詢、協調服務。 五、協調其他法規主管機關以工作小組或其他合作方式，建立認證機制運用模式。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受託辦理認證業務之標準化認證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國內合法設立之公益法人。 二、依國際標準組織標準建立認證制度，並向國際或區域認證組織申請成為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者。 三、專業認證領域，至少包括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受託機構須為國內合法設立公益法人，以維持客觀性及便於主管機關管理。 三、受託機構應依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如 ISO 17011 等，建立認證作業程序及相關制度，並應向國際或區域認證組織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國際認證論壇（IAF）、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國際稽核人員及訓練驗證協會（IATCA）等提出申請，經評鑑後，成為相互承認協議的簽署者，接受國際

認證、產品驗證機構認證及實驗室認證。		或區域認證組織之監督。 四、規定受託機構之基本專業能力及認證領域，至少應包括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與實驗室認證等。
第 五 條 認證業務之委託方式，得視委託業務之性質，簽訂委託契約。 前項委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約定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及稽核方式。		一、<u>本條新增。</u> 二、說明委託契約必須以書面文件表示，並約定工作範圍、委託期間與稽核方式。
第 六 條 受託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 受託機構經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受託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若經專責機關同意，得將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單位。
第 七 條 專責機關得隨時稽核受託		一、<u>本條新增。</u>

機構執行受託業務，受託機構如有缺失，應於限期內改善。 受託機構對於前項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規定專責機關對受託機構之監督與處理方式。
第 八 條 受託機構於受託期間內如有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足以影響受託事項之執行時，應即通知專責機關，並經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受託機構遇有影響受託事項執行之情形，負有主動通知專責機關之責任。
第 九 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其委託契約： 一、未能有效維持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二、違反或怠於執行第五條第二項委託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者。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者。 四、未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期限內改善者。 五、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		一、<u>本條新增。</u> 一、規定終止委託契約的條件。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核者。 六、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七、違反或怠於執行委託契約約定事項者。			

經 濟 部 公 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850號

主 旨：預告「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授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條。
- 三、草案全文：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23431786；聯絡人：洪權修；電子信箱：john.hung@bsmi.gov.tw；電話：02-23431792。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 第 七 條 報驗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報驗：
- 一、輸入商品於最後港埠啓運後，向到達港埠之檢驗機關（構）報驗。
 - 二、輸出商品於出口前，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構）報驗。
 - 三、國內產製商品於出廠前，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構）報驗。
- 前項報驗不得越區爲之。但情形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報驗商品屬委託產製者，得由受託者檢具相關委託產製證明文件申請報驗。
- 第 十 條 報驗義務人得採現場、郵寄、傳真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申請報驗。
- 第 十二 條 （刪除）
- 第 十四 條 商品經檢驗合格者，由檢驗機關（構）發給合格證書。但報驗義務人於申請報驗時聲明無須發給者，得不予發給。
-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報驗者，其證明之核發依商品免經型式認可報驗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十七 條 商品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未輸出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合格證書及有關證件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以原規定有效期間爲限。原發證檢驗機關（構）應於合格證書加註延展期間之戳記。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應重行報驗之商品，應將原合格證書繳回並重行報驗。但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發給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係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為配合商品報驗與報關經由通關簽署單一窗口作業需求，及貿易便捷化、無紙化目標，加速貨品通關速度，營造無障礙通關環境；並檢討放寬委託產製（OEM）商品之報驗程序，及報驗商品存置場所限制等實務作業之需要；爰擬具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五條、刪除一條，共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委託產製（OEM）商品之產銷型態，委託者為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其檢驗程序得由受託者完成，增列委託產製商品之報驗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彰顯商品報驗線上申請之效益，修正增列多元商品申請報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放寬對報驗義務人之檢驗登記認定，刪除對報驗商品存置場所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 四、配合關稅總局同意對於本局以EDI傳輸海關之檢驗合格文件，如經與報單資料比對相符之案件，免憑本局核發之紙本證書辦理通關，增列得視報驗義務人聲明不予發給紙本合格證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配合農畜水產類商品移屬衛生署主管，刪除該類商品適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報驗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報驗： 一、輸入商品於最後港埠啓運後，向到達港埠之檢驗機關（構）報驗。 二、輸出商品於出口前，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構）報驗。 三、國內產製商品於出廠前，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構）報驗。 前項報驗不得越區爲之。但情形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報驗商品屬委託產製者，得由受託者檢具相關委託	第七條 報驗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報驗： 一、輸入商品於最後港埠啓運後，向到達港埠之檢驗機關（構）報驗。 二、輸出商品於出口前，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構）報驗。 三、國內產製商品於出廠前，向生產地之檢驗機關（構）報驗。 前項報驗不得越區爲之。但情形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委託產製（OEM）商品之產銷型態，委託者爲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程序得由受託者完成，增列第三項委託產製商品之報驗規定。

第十條 報驗義務人得採現場、郵寄、傳真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申請報驗。	第十條 報驗義務人得以電話、傳真、網際網路等通訊工具預先申請報驗。	配合商品報驗與報關經由通關簽審單一窗口作業需求，爰將預先報驗規定修正以網際網路等方式辦理報驗，彰顯商品報驗線上申請之效益。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國內產製之商品，因數量龐大無法存置於生產廠場時，其報驗義務人得向原報驗檢驗機關(構)申請報備存置場所。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本局已放寬對報驗義務人之檢驗登記認定，包括自然人亦可報驗，故無須對報驗商品存置場所再作規範。
第十四條 商品經檢驗合格者，由檢驗機關(構)發給合格證書。但報驗義務人於申請報驗時聲明無須發給者，得不予發給。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報驗者，其證明之核發依商品免經型式認可報驗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商品經檢驗合格者，由檢驗機關(構)發給合格證書。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報驗者，其證明之核發依商品免經型式認可報驗辦法規定辦理。	一、配合貿易便捷化及無紙化目標，關稅總局業已同意對於本局以EDI傳輸海關之檢驗合格文件，如經與報單資料比對相符之案件，免憑本局核發之紙本證書辦理通關；爰增列紙本合格證書視報驗義務人聲明，檢驗機關(構)得不予發給。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商品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未輸出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	第十七條 <u>工礦產品等不易變質之商品</u>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未輸出	一、配合第二項刪除，刪除第一項對照之「<u>工礦產品等不易變質之</u>」字句。

合格證書及有關證件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以原規定有效期間為限。原發證檢驗機關（構）應於合格證書加註延展期間之戳記。	入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合格證書及有關證件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以原規定有效期間為限。原發證檢驗機關（構）應於合格證書加註延展期間之戳記。 <u>農畜水產類商品及其加工品或易致變質之商品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未輸出入者，不得申請延展，應向商品存置場所之檢驗機關（構）重行報驗。</u>	二、因農畜水產類商品，經濟部已公告廢止輸入規定C01，C02進口檢驗規定，並由衛生署於九十一年一月公告轉換為輸入規定代號F01，F02進口查驗規定，應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辦理通關，不適用本辦法，爰刪除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應重行報驗之商品，應將原合格證書繳回並重行報驗。<u>但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發給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應重行報驗之商品，應將原合格證書繳回並重行報驗。	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智 財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經授智字第○九二二○○三一二二一○號

主 旨：預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
- 二、修正機關：經濟部。
- 三、修正依據：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之四規定。
- 四、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公告後十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傳真號碼：02-27365061）或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帳號：ipocr@tipo.gov.tw）等方式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參考。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決行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配合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八十二條之一至第八十二條之四規定，及第二條之主管機關已修正為經濟部，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是以本辦法與前述本法規定有關之部分，應一併修正。本次修正計修正八條，增訂二條，刪除一條，共計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將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為配合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爰將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

二、闡明拒絕調解之事由並增訂拒絕調解應駁回調解申請之規定

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增訂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之調解不成立時，應依法仲裁。」，又調解目的在以和平手段解決私權紛爭，故須以當事人雙方合意為基礎，同時為發揮調解在迅速解決紛爭之功能考量下，爰明定他造當事人接獲調解通知後表示不同意調解或逾期不為表示者，為拒絕調解，專責機關應駁回調解之申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

三、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收受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後七日內送達當事人。或將法院未核定事件之理由，通知當事人

著作權法增訂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本辦法爰配合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收受法院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發還核定之調解書後七日內送達當事人。或將法院未核定事件之理由，通知當事人。（第十四條）

四、刪除有關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之規定。

著作權法既已增訂第八十二條第一之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之規定，爰予配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五、明定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為使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有所憑據，爰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精神，由著作權專責機關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十二月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	第 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	一、修正第二項，現行條文「主管機關」

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u>著作權專責機關</u> 調解之：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二、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 前項第二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u>著作權專責機關</u> 調解之：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二、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 前項第二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u>主管機關</u> 調解之：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二、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 前項第二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配合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由經濟部指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爰將本項中之「 <u>主管機關</u> 」修正為「 <u>著作權專責機關</u> 」。另將「左列」文字修正為「下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爭議之調解，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之類別指定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調解之。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爭議之調解，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之類別指定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調解之。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爭議之調解，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之類別指定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調解之。	本條未修正。
第 四 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以書面為之，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機關、學	第 四 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以書面為之，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機關、學	第 四 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以書面為之，記載 <u>左列</u> 各款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機關、學	一、修正第一項： （一）「左列」文字修正為「下列」。 （二）第一款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略作文字增修。 （三）第二款配合第一款之修正，刪除「法定代理人」之規定，

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調解事由。 四、爭議要點。 前項申請書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調解事由。 四、爭議要點。 前項申請書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又本款修正後所稱之「代理人」，係包括「法定代理」及「任意代理」之代理人在內。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 五 條 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 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u>著作權專責機關</u>為之。	第 五 條 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 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u>主管機關</u>為之。	修正第二項，配合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由經濟部指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爰將本項中之「<u>主管機關</u>」修正為「<u>著作權專責機關</u>」。
第 六 條 <u>著作權專責機關</u>受理調解之申請後，應將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通知於限期內	第 六 條 <u>主管機關</u>受理調解之申請後，應將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通知於限期內為是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由經濟部指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爰將本項中之「<u>主管機關</u>」

為是否接受調解之表示。 他造當事人接獲前項通知後表示不同意調解或七日內不為表示者，為拒絕調解。 他造當事人拒絕調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駁回調解之申請。	否接受調解之表示，逾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拒絕調解。	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他造當事人不同意調解或七日內不為表示之效果。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他造當事人拒絕調解時，專責機關應駁回調解之申請。
第七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經他造當事人接受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提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	第七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經他造當事人接受者，主管機關應提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	配合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由經濟部指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爰將本項中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條 調解之申請，除有第六條第二項拒絕調解之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 他造當事人得於調解期日前，向著作權專責機關提出書面意見。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視為	第八條 調解之申請，除有第六條規定拒絕調解之情形外，主管機關應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 他造當事人得於調解期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意見。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主管機關認為有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現行條文「主管機關」配合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由經濟部指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爰將本項中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二、調解事件依第三項視為調解不成立時，是否仍有成立調解之望，宜由調解委員認定之，爰修正如上。

	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另定調解期日。	
第 九 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處所行之，得不公開。 前項調解委員雖僅一人出席，亦得進行調解。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經當事人申請，應行迴避。	第 九 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行之，得不公開。 前項調解委員雖僅一人出席，亦得進行調解。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經當事人申請，應行迴避。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主管機關」配合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由經濟部指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爰將本項中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 十 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助調解。著作權專責機關亦得視調解案件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第 十 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助調解。	為使調解過程更臻完善，以達調解之目的，爰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亦得視調解案件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之文字如上。
	第 十 一 條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主管機關並得逕行	本條刪除。有關調解之參加，於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三條，已有具體之規定，爰刪除之。

	通知其參加。 前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經當事人兩造及其本人之同意， 得加入為當事人。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及列席或參加調解會議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及列席或參加調解會議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造之意見，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造之意見，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調解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第十四條 調解成立時，主管機關應作成調解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調解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機關、學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現行條文「主管機關」配合著作權法第二條規定由經濟部指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爰將本項中之「主管機關」修

所；當事人爲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調解委員及列席調解會議者之姓名、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成立之處所。 七、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以正本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調解委員及列席調解會議者之姓名、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五、調解事由。 六、調解成立之內容。 七、調解成立之處所。 八、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正爲「著作權專責機關」。另將「左列」文字修正爲「下列」。 (二) 修正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酌爲文字修正。 (三) 修正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酌爲文字修正。 (四)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其他款次遞移。 五、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本條第二項配合修正之。
---	---	--

第十四條 <u>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收受法院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發還核定之調解書後七日內送達當事人，或將法院未核定事件之理由，於收受法院通知後七日內，通知當事人。</u>		一、本條新增。 二、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本條配合增訂之。
	第十五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一、本條刪除。 二、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現行條文與之不符，爰刪除其內容。
第十五條 <u>當事人調解不成立時，著作</u>		一、本條新增。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權專責機關應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予調解之當事人。	二、為使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有所憑據，爰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精神，由著作權專責機關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本條未修正。			

能 源

經 濟 部 公 告

主 旨：公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各類申請書表格式。

依 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各類申請書表格式如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經 能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二 六 一 八 六 一 〇 號

- (一) 設立登記：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申請書（附件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事項表（附件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技術員名冊（附件三）。
- (二) 變更登記：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登記事項表（附件五），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技術員變更登記名冊（附件六）。
- (三) 執照換補發：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執照換發／補發申請書（附件七）。
- (四) 停復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停業／復業登記申請書（附件八）。
- (五) 展延登記：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展延登記申請書（附件九）。
- (六) 技術員解僱登記：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技術員解僱登記申請書（附件十）。
- (七) 廢止登記：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廢止登記申請書（附件十一）。

二、「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各類申請書表格式如下：

- (一) 設立登記：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附件十二），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表（附件十三），用電場所電氣設備明細表（附件十四）。
- (二) 變更登記：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十五），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事項表（附件十六），用電場所電氣設備變更登記事項表（附件十七）。
- (三) 技術人員解僱登記：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解僱登記申請書（附件十八）。
- (四) 執照換補發：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換發／補發申請書（附件十九）。

部長 林 義 夫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申請書

經濟部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期

一〇四

茲申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依照「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請准予登記發證。

此致

申請公司
行號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0) (H)

領件區分：☐自領☐郵寄

(☐登記地址 ☐另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事項表

執照號碼：

核准日期文號：

名稱		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實收資本額	元整		
☐ 獨資公司 ☐ 合夥公司 ☐ 其他					
地址		縣 鄉鎮 市 區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電話		(0) (H)	傳真		
電子郵件地址					
姓名		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縣 鄉鎮 市 區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電機技師姓名		電技人員數	共 (高級 中級 初級) 人	最高維護用電場所處數	
限維護區域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技術員名冊

職稱	電機技師	技術員	技術員	技術員	技術員
姓名					
級別		☐ 高級 ☐ 中級 ☐ 初級	☐ 高級 ☐ 中級 ☐ 初級	☐ 高級 ☐ 中級 ☐ 初級	☐ 高級 ☐ 中級 ☐ 初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件字號					
通訊地址					
相片					

附件四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營業地址 ☐公司組織負責人
茲因原登記事項 ☐資本額 ☐維護範圍
☐電機技師 ☐技術員
☐印鑑
☐其他_____

變更，謹填後列變更事項並附各項有關證明文件，請准予變更登記並核發新執照。

此致

申請行號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務必填寫)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0) (H)
領件區分：☐自領☐郵寄
(☐登記地址 ☐另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登記事項表

執照號碼：

核准日期文號：

原 登 記 事 項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公司行號 名稱		公司行號 名稱	
營業地址		營業地址	
資本額	新台幣 元正	資本額	新台幣 元正
組織型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	組織型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住 址	
電機技師 姓名		電機技師 姓名	
電氣技術 員人數	共 人(高級 人, 中級 人, 初級 人)	電氣技術 員人數	共 人(高級 人, 中級 人, 初級 人)
最高維護 用電場所 處數		最高維護 用電場所 處數	
限維護區 域		限維護區 域	
公司及負 責人印鑑		公司及負 責人印鑑	

附件六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技術員變更登記名冊

原登記事項	職稱					
	技術員姓名					
變更登記事項	職稱					
	技術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件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相片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執照 換發 **申請書**
補發

經 濟 部 公 報

茲申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執照 ☐ 換發 ☐ 補發，依照「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請准予發照。

此致

第 三 十 六 卷

申請行號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務必填寫)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0) (H)

領件區分：☐ 自領 ☐ 郵寄

(☐ 登記地址 ☐ 另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二 期

一 一 。

附件八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停業 復業 登記申請書

茲申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停業☐復業 登記，依照「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請予核准。

此致

申請 公司 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務必填寫)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0) (H)

領件區分：☐自領☐郵寄

(☐登記地址 ☐另址)

☐停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復業日期：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展延登記申請書

經濟部公報

茲申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展延登記，依照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
規則」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請准予展
延登記。

此致

第三十六卷

公司
申請行號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將必填者)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0) (H)

領件區分：☐自領☐郵寄

(☐登記地址 ☐另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期

一一一

附件十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技術人員解僱登記申請書

茲申請用電設備檢維護業技術人員解僱登記，
依照「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
理規則」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請准予解
僱。

此致

公司
申請行號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務必填寫)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0) (H)
解僱技術人員姓名：
通知函領件區分：☐自領☐郵寄
(☐登記地址☐另址)
合格證領件區分：☐電匠自領☐郵寄
(☐登記地址☐另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廢止登記申請書

經濟部公報

茲申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廢止登記，依照「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請准予廢止登記。

此致

第三十六卷

申請行號
公司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務必填寫)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0) (H)

領件區分：☐自領☐郵寄

(☐登記地址 ☐另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期

一四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經濟部公報

茲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立登記，依照「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管理規則」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請准予登記發證。

此致

第三十六卷

用電場所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用電場所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0) (H)

領件區分：☐自領☐檢驗維護業代領☐郵寄

(☐通訊地址 ☐另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一五

第二期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表

該發執照字號：

用電場所 名稱			
用電場所地 址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地址			
用電場所 蓋章		負責人蓋章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檢 驗 通 過 蓋 章	特種業名稱/ 人員姓名	技 術 員 相 片	
	性別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登記證件名稱 字號(全銜)		
	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備 註			

用電場所電氣設備明細表

台電轄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用電場所地址		
供電方式 (相數、線數、電壓)	Ø	W V
責任分界點 (地名桿號)		幹 號
電 號		
自設線路 各種高低 壓保護設備 (請加註規格容量)		
變壓器 (相數、容量及 各次級電壓)	Ø 具 照明用 Ø KVA KV/ V/ V	V, V
主 要 用 途		
功 率 因 數	%	
裝置容量 及契約容量	民國 年 月 日 (動力 HP 電熱 與台電公司契約容量	KW 裝置容量 KW 照明 KW
備 註		

申請人(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

(簽章)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簽章)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因 ☐ 門牌整編
☐ 用電地址由地號變更為門牌
☐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
☐ 用電場所名稱變更
☐ 用電場所電壓級別變更
☐ 其他_____，
檢附各項有關證明文件，請准予變更登記。

此致

用電場所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執照字號： (務必填寫)

用電場所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0) (H)
領件區分：☐ 自領☐ 檢驗維護業代領☐ 郵寄
(☐ 通訊地址 ☐ 另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事項表

經濟部公報

執照號碼：

核准日期文號：

原 登 記 事 項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場所地址				用電場所地址			
用電設備檢驗牌護照號碼(全號)		用電設備檢驗牌護照號碼(全號)		用電設備檢驗牌護照號碼(全號)		用電設備檢驗牌護照號碼(全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性別 ☐ 男 ☐ 女		性別 ☐ 男 ☐ 女		性別 ☐ 男 ☐ 女	
登記證件名稱字號(全號)		登記證件名稱字號(全號)		登記證件名稱字號(全號)		登記證件名稱字號(全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技術員相片		技術員相片		技術員相片		技術員相片	
用電場所蓋章		用電場所蓋章		用電場所蓋章		用電場所蓋章	
負責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第三十六卷

第二期

一一九

用電場所電氣設備變更登記事項表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台電轄區營業處	區營業處	台電轄區營業處	區營業處
用電場所地址		用電場所地址	
供電方式 (相數、線數、電壓)	Ø W V	供電方式 (相數、線數、電壓)	Ø W V
責任分界點 (地名桿號)	幹 號	責任分界點 (地名桿號)	幹 號
電 號		電 號	
自設線路高低壓保護設備 (請加註規格容量)		自設線路高低壓保護設備 (請加註規格容量)	
變壓器 (相數、容量及各次級電壓)	具 明 照 KVA V/ V	變壓器 (相數、容量及各次級電壓)	具 明 照 KVA V/ V
主要用途		主要用途	
功率因數	%	功率因數	%
裝置容量及契約容量	民國 年 月 日 裝置容量 KW (動力 HP, 電熱 KW) 與台電公司契約容量 KW	裝置容量及契約容量	民國 年 月 日 裝置容量 KW (動力 HP, 電熱 KW) 與台電公司契約容量 KW

申請人(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

(簽章)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簽章)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解僱登記申請書

茲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解僱登記，依照「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請准予解僱。

此致

用電場所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執照字號：(務必填寫)

用電場所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0) (H)

解僱技術員姓名：

通知函領件區分：☐自領☐郵寄

(☐通訊地址 ☐另址)

合格證領件區分：☐電匠自領☐郵寄

(☐通訊地址 ☐另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換發/補發申請書

茲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換發☐補發，依照「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請准予發證。

此致

用電場所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執照字號：(務必填寫)

用電場所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0) (H)

領件區分：☐自領☐檢驗維護業代領☐郵寄
(☐通訊地址 ☐另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示送達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三 三 一 二 九 〇 號

主 旨：新加坡商歐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經商字第09201306510號函廢止認許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經商字第0920130651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三 三 一 二 七 〇 號

主 旨：德商亞特曼儀器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經商字第09201306470號函廢止認許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經商字第0920130647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執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三 三 一 三 五 〇 號

主 旨：新瑞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授字第0920132171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授商字第09201321710號函。

經濟部 公告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三 三 一 二 八 〇 號

主 旨：香港商星韻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經商字第09201307600號函廢止認許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經商字第0920130760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經 訴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六 一 四 九 四 九 〇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菲力育樂有限公司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本部訴願決定書。

依 據：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部受理前開訴願案，業經本部依法決定，作成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經訴字第九二〇六二五三九五〇號訴願決定書，茲因按址交郵送達，以及囑託原處分機關代為送達，均無法投遞，爰以公告代替送達。（該訴願決定書暫由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保管，訴願人得隨時向該會領取。）

部 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經 訴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六 一 五 〇 六 九 〇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雙原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本部訴願決定書。

依 據：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部受理前開訴願案，業經本部依法決定，作成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訴字第〇九二〇六二二二五八〇號訴願決定書，茲因按址交郵送達，以及囑託原處分機關代為送達，均無法投遞，爰以公告代替送達。（該訴願決定書暫由本部訴願審

議委員會保管，訴願人得隨時向該會領取。）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五一三九六八○號

主旨：振翔螺絲有限公司（統一編號二二九三六四三二）查有自行停止營業逾六個月，涉有公司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說明辦理，逾期未申復，即依法命令解散，因公文無法寄達，依法以公告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廿八條之一及本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五○九○○六○號函辦理。

說明：振翔螺絲有限公司雖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自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停業至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惟仍涉有公司法第十條第二款自行停止營業逾六個月之規定情事，亦即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有無營業事實？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前檢送該期間營業事實（營業額不得為零）證明文件至本部中部辦公室憑核，倘該期間實質無營業，依規定應補辦停業登記。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本 公 報 展 售 門 市		
書 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三 民 書 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重南店） T：(〇二)二五〇〇—六六〇〇（復北店） F：(〇二)二三六一—七七一一
五 南 文 化 廣 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T：(〇四)二二三六一〇三三〇 F：(〇四)二二三五—八三三四
新 進 圖 書 廣 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T：(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F：(〇四)七二—一五八九一
青 年 書 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二四一號三樓	T：(〇七)三三三—四九一〇 F：(〇七)三三三—一八二九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B 1	T：(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二五 T：(〇二)二六五九—八〇七四 F：(〇二)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一四二七號

- 一、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GPN: 2005800004